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為重組目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 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戰略合作

本公告乃由京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hain of Demand Limited(「潛在合作夥伴」)就發展及推廣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平台及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潛在合作事宜(「建議合作」)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正在討論可能的合作方式。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旨在通過將人工智能科技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與本集團所提供的金融服務融合，在融資及數據分析方面進行合作。根據建議合作，為使本集團於二零六零年前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規定且實現碳中和的國家目標，潛在合作夥伴將向本集團提供人工智能科技賦能，包括協助本集團實現數碼化及人工智能落地。本集團作為直接用戶及戰略合作夥伴，將使用並推進潛在合作夥伴所提供的人工智能分析平台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捕捉亞洲綠色融資及投資的商機，旨在化解漂綠及冒名環保之風險。

## 排他規定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60日內(「**排他期**」)，本公司及潛在合作夥伴均同意不會與本公司或潛在合作夥伴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建議合作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磋商。本公司及潛在合作夥伴均須就任何第三方對前述事項之任何查詢迅速通知其他訂約方。

##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均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就建議合作的相關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 終止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

- (i) 倘正式協議的簽署並非在排他期內進行，則諒解備忘錄應即時終止；或
- (ii) 倘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在排他期內簽署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應即時終止。

諒解備忘錄須於發生上述兩項事件中的任何一項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潛在合作夥伴的背景資料

潛在合作夥伴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科技服務，開發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平台，並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該公司專注於為機構提供金融科技及人工智能科技賦能，幫助彼等在產品及服務上實現數碼化及工智能落地。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因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積極透過與本地及海外企業合作以開拓合適的業務機會，透過擴展其現有業務組合，擴闊其收入來源，並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活動。具體而言，鑑於發展人工智能科技的全球趨勢，董事相信建議合作將使本集團捕捉由此產生的商機。

董事認為，倘建議合作得以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諒解備忘錄的性質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惟各方同意受若干條款的法律約束(包括保密及規管法律)除外。本集團與潛在合作夥伴之間的潛在業務合作僅於相關各方完成磋商並簽立正式協議後，方會最終確定。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建議合作不一定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為重組目的)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及張佩琪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